

卷十二

经济管理

本卷主要记述经济综合管理部门的业务开展情况。自改革开放以来,乐平的经济综合管理部门主要依靠政策、法规和经济手段,对关乎全社会经济活动的市场、价格、资源、产品质量等进行调控,实行统一管理,确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依法运行。

第一章 经济综合

第一节 经济计划

乐平市计划委员会负责编制全市经济发展计划。该会行政编制 13 人,2000 年底实有工作人员 10 人。

随着计划经济体制转入市场经济体制,经济计划内容也相应发生变化。计划经济时代,大至经济总量,小至生产指标,均列入指令性计划,按计划运行。转入市场经济以后,不再控制具体的生产项目、生产指标和重要物资分配,一般只对经济发展方向、重大发展项目和经济总量编制计划,指导国民经济运行。在 1985~2000 年间,市计委每年都编制 1 次年度计划,还编制了“七五”、“八五”、“九五”、“十五”4 个中长期发展计划。运行结果证明,前 3 个五年计划提出的经济总量目标,均已如期完成。

除编制计划外,市计委还对征用土地“农转非”和其他专项“农转非”实行计划管理。至 2000 年底,全市此类“农转非”共有 5561 人。

在基建立项方面,乐平撤县设市以前,仅对 5 万元以下的零星土建工程有权审批;撤县设市之后,乐平享受计划单列市待遇,可批准 1500 万元以内的生产性项目和 800 万元以内的非生产性项目。在 1993~2000 年期间,全市使用国债资金、实行计划管理的重大基建项目主要有两项:一为乐平市自来水厂扩建工程,总投资 1470 万元,其中国债 615 万元;二为乐北联圩加固工程,总投资 17606 万元,其中国债 10679 万元。

第二节 经济规模与产业结构

经济规模 1985 年,全县国民生产总值为 32088 万元(当年价,下同),1990 年为 59651 万